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5年第三次会议纪要

日期： 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
时间： 上午9时30分至上午10时55分
地点： 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 | |
|-----------------|----|
| 何大伟先生,MH | 主席 |
| 陈志超先生,MH,JP | 成员 |
| 陈灶良先生 | 成员 |
| 陈笑权先生,MH | 成员 |
| 张国慧先生 | 成员 |
| 关永业先生 | 成员 |
| 林泉先生 | 成员 |
| 李国英先生,BBS,MH,JP | 成员 |
| 邓友发先生 | 成员 |
| 任启邦先生 | 成员 |
| 邱荣光博士,JP | 成员 |
| 余智荣先生 | 成员 |
| 郑汉盛先生 | 秘书 |

列席者：

| | |
|-------|-----------------------------|
| 邱诗颖女士 |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
| 吕洛思女士 |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 陈锦盛先生 |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 林文忠先生 |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
| 黄瑞麟先生 |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
| 袁洁贞女士 | 行政助理(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

请假者：

| | |
|-----------------|----|
| 刘志成博士 | 成员 |
| 李耀斌先生,BBS,MH,JP | 成员 |
| 王秋北先生 | 成员 |
| 黄碧娇女士,MH,JP | 成员 |
| 黄容根先生,SBS,JP | 成员 |

缺席者：

| | |
|-------|----|
| 区镇桦先生 | 成员 |
| 谭荣勋先生 | 成员 |

开会词

主席欢迎成员出席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5 年第三次会议。主席续表示，成员刘志成博士、李耀斌先生、王秋北先生、黄碧娇女士及黄容根先生因事而未能出席是次会议。他们已在会前向秘书处请假。工作小组议决通过他们的申请。

I. 通过 2015 年 5 月 5 日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5 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7/2015 号)

2. 主席表示，秘书处没有收到上次会议纪要的修订建议。上次会议纪要通过作实。

II. 地区小型工程现金流 / 经常开支预算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8/2015 号及 WGDW 9/2015 号)

3.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9 方曼斯女士；以及
- (ii)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建筑师黄颂明女士。

4. 主席请成员备悉上述文件，并请有关部门的代表汇报相关工程的进度。

(一) 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9/2015 号第(1)项至(13)项)

5. 黄颂明女士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1)项“重建黄石码头避雨亭”、第(3)项“鱼角村游乐场及休憩处”及第(7)项“安慈路海宝花园侧巴士站增设避雨亭及座椅”：工程现正进行。
- (ii) 第(2)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正跟进有关拨地申请。康文署及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亦正审批招标文件，工程预计在本年第三季招标。
- (iii) 第(4)项“完善路近孙方中小学加建斜道工程”：工程大致完成。
- (iv) 第(5)项“于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已提交斜坡勘察报告供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审批，工程预计在本年第三季招标。
- (v) 第(6)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合约顾问已提交斜坡勘察报告供土拓署审批。
- (vi) 第(9)项“维修及改善大埔墟火车站往大埔墟街市的行人路上盖”：合约顾问已提交招标文件供民政总署审批，工程预计在本年6月底招标。
- (vii) 第(12)项“安埔路行人路上盖”及第(13)项“大埔综合大楼街市门口加盖避雨亭”：合约顾问正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安排进行探井，以确定地下管道情况。

6. 黄女士续向工作小组汇报，早前有传媒报导，指另一区议会推展的一个地基置于地面的避雨上盖过度占用空间，效益成疑，事件引起社会人士的关注。因此，合约顾问在深化设计中审视及研究多项建议地基同样置于地面的避雨上盖工程，以作优化有关设计，详情如下：

- (i) 第(8)项“广福 26/28K 号专线小巴士站兴建有盖候车处”：合约顾问经研究后优化有关设计，将上盖基座建于地下。合约顾问会于是次会议向工作小组展示有关设计方案。
- (ii) 第(10)项“行人路上盖”及第(11)项“船湾选区汀角路往大埔方向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合约顾问和大埔民政处早前与两名工程倡议人会面，倡议人同意进行探井，以确定上盖选址的地下泥土层的承重能力。如果探井结果反映地下情况许可，倡议人亦表示会接纳以地底式地基取代原有的设计。合约顾问会于短期内安排进行探井。

7. 主席补充，虽然地面式地基的上盖建造时间较短，但地基的确占用一定空间。既然有关设计可能会引起争议，他认同审慎地重新检视相关设计方案，并在可行的情形下将上盖基座建于地下，以善用地面空间。

8. 成员就多项工程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第(3)项“鱼角村游乐场及休憩处”：工程倡议人表示，根据康文署已公布的数据，此项工程会于本年12月底完成。不过，是次会议的文件显示，此项工程于2015/16年度的预算现金流较之前减少300多万元，但于2016/17年度的预算现金流则相应增加。他希望合约顾问厘清以上趋势是否意味工程会延至2016/17年度才完成。此外，由于大埔区议会目前就获批工程预算作出的超额承担已超逾上限，他担心现金流状况会导致部分工程须延迟推展。
- (ii) 第(5)项“于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工程倡议人备悉合约顾问已提交斜坡勘察报告供土拓署审批。他期望合约顾问在收到土拓署的意见后尽快跟进，令倡议多年的工程可如期于本年第三季招标。
- (iii) 第(6)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工程倡议人询问工程何时动工。
- (iv) 第(8)项“广福26/28K号专线小巴士站兴建有盖候车处”：工程倡议人指，他最初同意地面式地基的设计，旨在避免地下管道设施会拖延工程的推展。如今，若合约顾问经审视后认为将地基建于地下的修订设计于技术上可行，他同意作出有关修订，并希望合约顾问藉此契机，尽量在可行的范围下增加避雨上盖的面积。
- (v) 第(10)项“行人路上盖”：工程倡议人备悉合约顾问须重新审视有关设计。他指当区居民十分期待此项上盖工程。不论合约顾问最终采纳何种地基设计方案，他都希望工程尽快展开。如有需要，他乐意协调，以协助解决推展过程中可能浮现的问题。

9. 就成员对地区小型工程预算现金流的询问，邱诗颖女士阐释如下：大埔区议会于2015/16年度获拨款1,923万6千元以推展地区小型工程，金额与过去两个财政年度相约。原则上，工程的超额承担总额上限为该财政年度的拨款总额的200%，而工程开支上限则为该年度的拨款总额。然而在过去两个财政年度，大埔民政处均获民政总署在考虑各区的拨款情况后同意拨出额外资源，以应付实际工程支出。因此，工程费用何时支付主要取决于工程的实际进度。如有需要，大埔民政处会按情况向民政总署要求调拨额外财政资源。

10. 黄颂明女士备悉成员对多项工程的意见并作出以下响应：

- (i) 第(3)项“鱼角村游乐场及休憩处”：承办商目前正进行探土及筹备移树工作，工程进展顺利并预计于本年 12 月底完工。
- (ii) 第(6)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工程预计于本年 10 月展开。

11.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报告，并同意第(8)项“广福 26/28K 号专线小巴士站兴建有盖候车处”的修订设计。

(二) 由合约顾问叶福全建筑师楼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9/2015 号第(14)项至(18)项)

12.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叶福全建筑师楼董事林天助先生；以及
- (ii) 叶福全建筑师楼项目主任黄梓豪先生。

13. 黄梓豪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14)项“西贡北约十四乡西径村斜路提供休憩公园”及第(18)项“大埔船湾洞梓山路兴建休憩公园”：工程现正进行。
- (ii) 第(15)项“于林村乡水窝村兴建休憩花园”：场地已于本年 6 月完成交收并正式开放予公众使用。
- (iii) 第(16)项“开辟达运路旁草地作休憩用地”：合约顾问与建筑署及康文署于本年 6 月到现场进行验收，合约顾问现正跟进部门于验收时提出的意见。
- (iv) 第(17)项“加建行人路上盖接驳南运路行人天桥与新兴花园外之上盖”：民政总署与渠务署磋商后，对方口头上同意合约顾问可沿用早前的设计于上址兴建上盖。待渠务署书面确认有关磋商结果后，合约顾问会尽快筹备招标工作。

14. 关于第(17)项“加建行人路上盖接驳南运路行人天桥与新兴花园外之上盖”，工程倡议人欣悉渠务署对上盖工程的正面响应。他询问工程何时动工。由于路政署正在上址进行升降机工程，他亦提醒合约顾问与路政署互相协调两项工程的安排。此外，另一倡议人留意到此项工程的预算支出会归入 2016/17 年度，他查询工程是否因现金流状况而延误。

15. 黄梓豪先生响应，合约顾问须得到渠务署书面同意进行工程后才可启动招标程序，工程期望可最早于本年 11 至 12 月动工。

16. 邱诗颖女士补充，由于渠务署早前反对于其渠务预留范围内进行上盖工程，大埔民政处原先估计有关工程未必可于 2015/16 年度内开始。其后，民政总署与渠务署商讨，初步为工程找到解决方向，惟后续工作仍须待渠务署书面确认有关磋商结果后才可正式展开。如工程可提早于 2015/16 年度内动工，大埔民政处会密切留意当时的现金流状况，在有需要时调配资源，以期让各项工程可有序落成。

17.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报告。

(三) 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9/2015 号第(19)项至第(41)项)

18. 林文忠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19)项“于泰亨乡加建凉亭”：工程预计于本年 6 月底完成。
- (ii) 第(20)项“要求在林村乡新桥、新塘村、社山村、寨凹村、梧桐寨村、白田岗、麻布尾村、沙坝、川背龙、新村入口加设系统化邮箱”：新塘村的系统化邮箱现已完成。工程组会安排交收钥匙并通知邮政署派递安排。
- (iii) 第(21)项“大埔泰亨村中心围及俊亨豪苑之间空地及排水渠改善工程”：工程预计于本年 11 月完成。
- (iv) 第(22)项“泰亨乡公所旁空地美化工程”：渠务署会在附近建造污水泵房及敷设喉管。待明年年底有关渠务工程完成后，工程组会再作跟进。
- (v) 第(23)项“社山村建造凉亭”：工程组备悉工程倡议人正与村代表商讨选址事宜。
- (vi) 第(24)项“增设区内旅游景点指示牌”：位于碗窑附近的旅游指示牌将于短期内安装。
- (vii) 第(26)项“翻新林村乡莲澳村儿童游乐场”：工程组正拟备图则及招标文件。
- (viii) 第(27)项“沿林村谷选区等各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就钟屋村此地点，民政总署早前就临时交通改道的修订安排咨询运输署及警务处。由于该两个部门均不反对有关安排，工程组稍后会安排进行探井。至于其他三个地点，工程预计于本年 6 月底动工。

- (ix) 第(28)项“大埔滘选区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工程组会尽快就余下三个位置的工程进行招标。
- (x) 第(29)项“重建塔门避雨亭”：因土拓署改善塔门码头的工程于端午节后展开，避雨亭工程将会待码头工程完成后才展开。
- (xi) 第(30)项“九龙坑救援车辆通道”：渠务署正研究辟建通道并正草拟设计图则及估价。
- (xii) 第(31)项“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村民表示待龙尾泳滩项目正式落实后才会同意展开配套工程。待法庭就龙尾泳滩的司法复核上诉作出判决后，工程组会再作跟进。
- (xiii) 第(32)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渔滩信道作循环信道”：有关业主不同意在虾地下村兴建行车通道。
- (xiv) 第(33)项“大埔水围改善行人路及加设避雨亭”及第(40)项“松岭行山径第二阶段工程”：工程组已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
- (xv) 第(34)项“林村乡麻布尾村口官地、寨凹村路口官地及坪朗村路口系统化邮箱旁的官地加建凉亭”：就寨凹村的凉亭位置，工程组已要求大埔地政处张贴告示及查核土地用途。就坪朗村的凉亭位置，工程组已获批临时拨地。
- (xvi) 第(35)项“于西沙路巴士站加设上盖及长椅”及第(39)项“马牯缆村行人桥”：工程组已要求大埔地政处张贴告示及查核土地用途。
- (xvii) 第(36)项“沿南运路大埔河单车径旁全面更换座椅及加建凉亭上盖”：工程组已提交有关设计图则供民政总署审批。
- (xviii) 第(37)项“不锈钢系统化邮箱”：工程组现正与邮政署商讨日后于该三个信箱的派递安排。
- (xix) 第(38)项“元岭、九龙坑、大窝行车通道增加避车处或扩阔该行车通道”：待土拓署完成该处的单车径工程后，工程组会再作跟进。
- (xx) 第(41)项“纠正林村河行人径(翠和楼段)倾斜路面”：路政署正安排工程的前期工作，工程预计于本年6月底或7月初展开。

19. 成员就多项工程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第(20)项“要求在林村乡新桥、新塘村、社山村、寨凹村、梧桐寨村、白田岗、麻布尾村、沙坝、川背龙、新村入口加设系统化邮箱”：工程倡议人表示，他会应新塘村村代表的要求，把邮箱钥匙交给该村代表分发，而日后邮箱的使用安排亦会一概由村代表负责，以示尊重村代表的意见。他藉此会议向公众交代这个决定，并请秘书记录在案。

- (ii) 第(30)项“九龙坑救援车辆通道”：有成员表示，由于原主要倡议人的区议员任期已于本年4月1日完结，作为此项工程的另一倡议人，他希望工程组提供渠务署拟建信道的的设计数据，以便他作出跟进。
- (iii) 第(32)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渔滩信道作循环信道”：有成员表示，他得悉当村村长会协助与有关土地的业权人商讨，现阶段此项工程建议值得继续保留。
- (iv) 第(33)项“大埔水围改善行人路及加设避雨亭”：工程倡议人表示，该处乃不少居民必经之路，他期望工程组尽快推展有关工程。此外，他建议工程组预留合适位置栽种植物，以进一步美化环境。如有需要，工程组其后可寻求康文署在拣选植物品种事宜上提供协助。

20. 袁洁贞女士补充，第(33)项“大埔水围改善行人路及加设避雨亭”的拨地申请预计会于下星期内批出。至于第(36)项“沿南运路大埔河单车径旁全面更换座椅及加建凉亭上盖”，大埔地政处已于本年5月27日批准有关拨地申请。

21. 主席请工程组备悉成员的意见。关于第(32)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渔滩信道作循环信道”，主席赞同工作小组现阶段继续保留此项工程建议，以观察事态发展。

22. 黄瑞麟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42)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工程组正跟进大窝至凹仔的一段村路的改善工程。
- (ii) 第(43)项“提升大埔小区中心LED信息屏幕功能”：安装工程大致完成。
- (iii) 第(44)项“塔门码头改善工程”：工程预计于本年第三季展开。
- (iv) 第(45)项“在颂雅路增设候车设施及电单车停泊车位”：如工程倡议人认为有其他合适的工程地点，运输署会积极考虑。
- (v) 第(46)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运输署建议的改善工程已经完成。
- (vi) 第(47)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此项工程须待路政署于新达桥进行的升降机工程完成后才可展开。
- (vii) 第(48)项“阮郑梦芹小学篮球场附近空地加建公共洗手间”：大埔民政处正与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及康文署评估工程的可行性。
- (viii) 第(49)及第(50)项有关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巴士站附近加建行人路上盖的工程：待路政署于明年年中完成有关升降机工程后，该两项工程才可进行。

- (ix) 第(51)项“优化宝湖花园一带环境(由王少清诊所至黄建常学校)”：由于现时路政署正在紧急车辆信道的尽头进行升降机工程，预计重铺紧急车辆信道工程须待升降机工程完成后才可展开。该升降机工程预计于明年完成。大埔民政处会继续与有关部门跟进。
- (x) 第(52)项“改善汀角路及翠乐街路边花圃及花圃照明系统”：大埔民政处正进行初步可行性研究。
- (xi) 第(53)项“翠屏花园与大元邨之间行人路改善工程”：民政总署会继续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 (xii) 第(54)项“爱情锁设施工程”：有关工程可能会影响码头的结构及负重量，并涉及管理上的问题。工程倡议人与大埔民政处商议后同意暂时搁置工程，待理顺有关设施的摆放位置及管理问题后再作考虑。

23. 关于第(52)项“改善汀角路及翠乐街路边花圃及花圃照明系统”，工程倡议人指，他和有关部门代表已到现场视察多时，他询问工程建议目前的研究进度。

24. 黄瑞麟先生响应，有关工程建议幅员较广而且有一定复杂性，民政总署需时研究其可行性。他会于会议后向民政总署跟进并向工程倡议人汇报结果。

25. 第(54)项“爱情锁设施工程”的工程倡议人解释，最初他留意到有愈来愈多游人于大埔吐露港单车径旁的铁丝网上挂上“爱情锁”，基于安全及外观等考虑，他遂倡议有关工程，冀透过一个有专人管理的设施去规范有关行为。不过，他理解于有关码头设置此项设施会衍生问题。适逢今年农历新年期间，林村许愿广场亦设有类似设施作为节庆活动的一部分，运作和市民反应俱佳，长远而言或许亦适合有关设施落户。因此，他与大埔民政处商议后决定暂时搁置工程建议，并在重新检视有关设施的合适摆放位置及其他相关管理方案后再行考虑。

26. 有成员赞赏工程倡议人当初提出“爱情锁设施”概念，并建议倡议人继续探讨在包括林村许愿广场在内的大埔区内合适地点推展有关设施。

27. 主席认为，林村许愿广场本身是一个景点，而且具备一定的配套及规划，是设置“爱情锁设施”的一个合适地点。

28.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报告，并同意暂时搁置第(54)项“爱情锁设施工程”建议的安排。

(四)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9/2015 号第(55)至第(59)项)

29. 吕洛思女士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55)项“设置及优化儿童游乐设施工程”：工程预计于本年内完成。
- (ii) 第(56)项“广福公园犬只公园的第二期扩建”：建筑署将会就有关工程进行筹备工作。
- (iii) 第(57)项“美化工程(2014/15)”：康文署就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于区内相关场地的现有花床或相关地方种植或设置配合节日的时花，以增添节日气氛。
- (iv) 第(58)项“休憩处优化及改善工程”：洞梓路休憩处及围头村休憩处的工程预计于本年内完成。
- (v) 第(59)项“完善公园座椅加建上盖”：工程预计于本年内完工。

30. 成员就多项工程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第(56)项“广福公园犬只公园的第二期扩建”：工程倡议人表示，地区人士对此项工程抱有很大期望，他希望康文署加快推展有关工程。
- (ii) 第(57)项“美化工程(2014/15)”：有成员赞赏康文署于广福回旋处的园林美化工程，并鼓励康文署继续努力，在此重要位置栽种适合的时花，以营造大埔区优美的绿化环境。有成员则表示回旋处路旁的杂草生长旺盛，他促请康文署与路政署互相协调，勤加清理杂草。
- (iii) 第(59)项“完善公园座椅加建上盖”：工程倡议人表示，因应社会人士最近对避雨上盖设计的关注，他希望能尽早察览拟建座椅上盖的设计，提供意见。

31. 有成员补充，不少路边花槽积存废物。他认为承办商人员在修剪植物时一并清理废物实会较为便捷，惟管理植物与清理废物由不同部门处理。他希望各有关部门能多加协调，以解决跨部门的问题。

32. 吕洛思女士备悉成员的意见。关于第(59)项“完善公园座椅加建上盖”的工程倡议人要求参阅有关上盖设计，她表示在掌握有关资料后会联络倡议人。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9/2015 号第(60)至第(69)项)

33. 陈锦盛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60)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渠务署计划在现时的工程选址及原本拟建泵房的两个地点进行环境影响评估，以确定兴建主污水泵房及相关变压房的选址，预计评估工作可于明年年中完成。康文署已向渠务署反映工程倡议人要求该署尽早确定泵房选址的意见。
- (ii) 第(61)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10及19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长者休憩处及宠物阁工程”：康文署将会再安排与合约顾问、大埔民政处、路政署代表及工程倡议人实地视察，以确定工程内容。
- (iii) 第(62)项“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第(63)项“南运路汀角路侧建休憩公园”、第(65)项“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及第(68)项“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康文署将会安排与合约顾问、大埔民政处代表及工程倡议人实地视察，以确定工程内容。
- (iv) 第(64)项“将原有单车停泊处改建为长者健身设施”及第(69)项“于南运路隧道地面(近李兴贵中学篮球场对出之空置位置)建设健身设施及休憩长椅”：康文署于本年2月16日与工程倡议人、合约顾问、民政总署及大埔民政处代表实地视察。康文署会在与民政总署及合约顾问作初步评估后再咨询工程倡议人，以确定工程内容。
- (v) 第(66)项“观景台及停车场”：就运输署对于在工程地点设置停车场的意见，康文署将在与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作初步评估后再咨询工程倡议人，以确定工程内容。
- (vi) 第(67)项“铁路博物馆楼梯侧休憩处加建长椅并拆除栏栅”：铁路博物馆人员已就博物馆楼梯侧(面对仁兴街方向)加建铁闸的设计咨询工程倡议人，并与建筑署跟进优化工程的设计。

34.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两项康文署的报告。

III. 审议 2015 至 2016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0/2015 号及 WGDW 11/2015 号)

35. 主席表示，秘书处合共收到 36 份 2015 至 2016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全部建议早前已获得相关委员会推荐，工作小组现须考虑是否支持各项建议并初步定下优次，以供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进一步考虑。

36. 有成员表示，他早前提交了一项于天赋海湾附近兴建休憩公园的工程建议，以期善用该处一带美轮美奂的绿化环境，供游人和公众人士享用。经再三审视

后，他认为将工程大纲简化为一个具有多张连上盖座椅的绿化休闲地带会更为适合，现向工作小组汇报有关修订。

37. 工作小组对上述修订并无异议。

38. 邱诗颖女士表示，一如以往，每位区议员最多可获批准推行一项“高优次”及一项“中优次”项目。“高优次”建议经委员会通过后随即转交主导部门或合约顾问作可行性研究。倘若“高优次”项目需要搁置，该工程的主要倡议人可考虑将其倡议的“中优次”项目提升为“高优次”。各项工程建议及所安排的优次已臚列于文件 WGDW 11/2015 号。她就各项工程建议及其初步的可行性补充如下：

- (i) 关于第(2)项“大埔四里公园仔加添旅游配套 / 设备”，大埔民政处须与工程倡议人商议旅游配套所提供的信息、可行的设备及形式、如何配合上址现有的旅游景点指示牌等细节。
- (ii) 关于第(11)项“宝湖道(大埔旧墟公立学校)外行人路旁建三套座椅连避雨亭及开辟行人通道”，大埔民政处须就开辟行人通道的建议部分咨询运输署，以确定建议是否可行。
- (iii) 关于第(13)项“洞梓路加建行人路及单车径”，由于单车径工程超越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可承担的规模，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早前议决将有关单车径的建议部分转交运输署及土拓署考虑。
- (iv) 关于第(15)项“大埔墟广福桥花园公厕”、第(27)项“吐露港花园公厕”及第(28)项“于生态教育径(景雅苑对面)加设公共洗手间”，一般而言，兴建公共洗手间会由食环署或场地范围的管辖部门(如康文署)负责，而部门须根据其既定规划准则评估设施的实际需求。为此，大埔民政处须征询民政总署的意见，确定以地区小型工程拨款兴建公共洗手间是否恰当。此外，由于兴建费用不菲，并且涉及日后设施的经常性开支及管理安排，大埔民政处亦须与相关部门商议，以探讨以上三项建议是否可行。
- (v) 关于第(19)项“于大中一田天桥增设区议会活动及工作告示板”，大埔民政处须与工程倡议人商议告示板所提供的信息、形式及日后的内容管理安排等细节。
- (vi) 第(30)至(36)项是由政府部门提出的工程建议，性质与过往年度提出的相若。其中第(32)项“大埔元洲仔大王爷庙附近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是应大埔区龙舟竞赛委员会的建议，配合每年的龙舟点睛仪式，加上考虑到每逢假日均有不少骑单车人士在附近歇息，有必要为公众人士提供休憩设施而倡议。
- (vii) 其余由区议员倡议的工程建议大多属建造避雨上盖及座椅、建造凉亭、加设系统化邮箱或扶手设施、加建休憩康乐公园及设施等，大

埔民政处过去亦有经验推展类似的工程。

39. 有成员表示，他过去曾倡议一项公共洗手间的工程建议，惟与大埔民政处及有关部门商议多年仍未能就选址及管理事宜达成共识以展开工程。鉴于新一年度再有三项兴建公共洗手间的建议，他认为大埔民政处须就可否以地区小型工程拨款兴建公共洗手间一事，尽快寻求民政总署的明确指示，以便有关倡议人考虑是否由另一工程建议取代。

40. 主席表示，兴建公共洗手间费用高昂，工程规模是否属小型值得商榷。从过往经验所见，要与有关部门在管理事宜上取得共识亦不容易。他建议成员聚焦讨论应否继续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推荐上述三项兴建公共洗手间的建议。

41. 第(27)项的工程倡议人表示，当初是基于地区人士的要求而提出此项建议。他认为，透过向区议会提交工程建议能引起有关部门的关注，并有机会与部门沟通磋商，本身已具积极作用，再者有关部门经磋商及考虑后或会接手跟进有关建议。因此，他建议继续保留有关建议供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考虑。

42. 邱诗颖女士补充，早前在与食环署商讨兴建公共洗手间的工程建议时，对方表示未能承担兴建及管理上的支出。因此，大埔民政处须征询民政总署的意见，确定是否适宜以地区小型工程拨款承担兴建及管理公共洗手间的费用。因应新一年度再有三项兴建公共洗手间的建议须付诸审议，她先向工作小组阐述以上背景。待收到民政总署的意见后，大埔民政处会再向成员报告，以决定是否继续支持有关建议。不过，即使最终确定未可以地区小型工程拨款兴建公共洗手间，大埔民政处仍会将建议转介有关部门考虑。

43. 工作小组对继续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推荐上述三项公共洗手间建议并无异议。

44. 主席总结，工作小组同意按照文件 WGDW 11/2015 号所载有关各项 2015 至 2016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建议的优次，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推荐全部 36 项工程建议。他续要求大埔民政处向民政总署厘清可否以地区小型工程拨款兴建公共洗手间，并适时作出汇报。

IV. 其他事项

45. 工作小组未有提出其他事项。

V. 下次会议日期

46. 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知。

47. 会议于上午 10 时 55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5 年 6 月